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83号

张志兵：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世盟麻将机经营部与被告张志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583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世盟麻将机经营部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600元，逾期付款利息32153.6元(暂计至2025年11月12日)及从2025年11月13日起拖欠货款256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付利息至付清款项时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于2026年4月15日上午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